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航指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4-A330-02

修正案号：39-7996

一. 标题： 识别/更换反推整流罩门铰链套筒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30-243、A330-243F、A330-341、A330-342和A330-343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、EASA AD 2014-0062，2014年3月11日颁发；

2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 A330-78-3021，原版(2012年10月17日颁发)，修订版01(2013年7月30日颁发)；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确认有一批安装在反推装置(TRU)上的N° 3和N° 4铰链套筒出现制造偏差(缺少热处理)。那些部件仅安装在配备罗罗公司Trent 700发动机的A330飞机上。

这种情况如不纠正，如果由于较高的振动水平发生风扇叶片脱落的事件，可导致在飞行中反推装置(TRU)一些大重量部件的丢失，可能伤及地面人员。

由于目前的铰链套筒没有序列号，无法识别出没有进行热处理过的反推装置(TRU)铰链套筒。为识别出受影响的反推装置(TRU)铰链套筒，该部件供应商开发了反推装置(TRU)铰链套筒识别程序，以

便将来零件有更好的可追溯性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要求识别和更换受影响的反推装置（TRU）铰链套筒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：

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2个月内，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（SB）A330-78-3021（修订版01）的要求，进行识别，如果发现受影响，更换反推装置（TRU）整流罩门的N° 3和N° 4铰链套筒。

2、在生产线上进行了空客改装202463的飞机，或者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（SB）A330-78-3021（原版）的要求改装过的飞机，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的要求。

3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允许安装一个反推装置（TRU），条件是安装前已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（SB）A330-78-3021的要求，确认反推装置（TRU）上所安装的整流罩门铰链套筒不受本指令要求的影响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4 年 3 月 25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4 年 3 月 25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